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教学〔2010〕20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号）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特将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予以修订如下：

一、学生转专业应在维护教育公平前提下，以尊重学生意愿、发挥学生专长、培养创新型人才，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为原则进行。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各学院根据各专业办学条件确定当年转入专业接收学生数，转出（转入）专业转出（转入）学生总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同年级学生总数的15%以内。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可以申请转专业：

1. 新生第一学期学习成绩优秀的；
2. 在某些方面有特殊才能或兴趣爱好的；
3. 因伤或患某种疾病、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4. 存在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5. 学生休学后复学、降级等，因学院专业调整后对应年级无该学生所学专业的；
6. 优先考虑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

三、学生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原则上不批准转专业：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休学期间的；
3. 三年制专科三年级学生或学分已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学生；
4.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专科学生；
5. 拟申请转入专业没有条件接收的；
6. 其他有失公开、公平、公正的。

四、学校转专业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 学校成立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具体职责为：确定学生转专业工作日程，协调组织相关转专业考核工作，审批二级学院拟转专业学生名单等。

2.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党政领导、专业负责人和相关辅导员等人员组成。具体职责为：审核本学院转出学生条件，制定本学院各专业接收条件、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工作方案；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组织相关转专业考核工作；接受学生咨询以及提出拟接收学生数量等。

五、申请转专业手续程序

1. 每学年第一学期第 18 周，各二级学院根据自身教学资源情况和学校规定，提出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专业、学生数，以及接收条件、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等转专业工作方案，将方案送交教务处，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布各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数。

2. 新生每学年第一学期第 19 周到所在学院领取并填写《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经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

字认可；于第二学期第 1 周前半周内将申请表（一式三份）及有关证明材料一并交所在学院；

3. 第二学期第 1 周，由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出学生的基本条件进行核查，各专业允许转出人数，控制在该专业一年级专科人数的 15%以内。当要求转出的人数超过控制的人数时，根据学生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或学分成绩乘积）以及各自具体情况，确定允许转出学生名单。同意转出的，应将学生第一学期期末总评成绩排名表（按学分成绩乘积）、申请表及该生有关证明材料一并交教务处；

4. 第二学期第 2 周，由教务处将申请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所在学院下发名单及相关材料，各学院按转专业考核工作方案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教务处依照考核办法进行监督。各专业允许转入人数，控制在该专业一年级专科学生人数的 15%以内，当要求转入的人数超过控制的人数时，按转入专业申请者的考核情况，确定允许转入学生名单。签署意见后将所有材料送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审批；

5. 第二学期第 3 周上半周，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审议转专业学生材料，形成学校审批意见并进行公示。

6. 第二学期第 3 周下半周通知学生审批结果并做好后续相关转入工作。经审批准予转专业的学生名单，报省教育厅学生处备案，并按照教育部学年电子注册的要求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六、学生在原专业学习困难、学业不合格申请转专业的，原则上应降一级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七、学校因教育教学改革调整学生所学专业（如创新实验班），应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由学院统一组织，通过公开考试，择优录

取。

八、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应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结合学校专业设置情况，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九、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其培养要求按新专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按转入专业要求补修未修过的课程；已修且成绩合格的相同或相近课程可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免修，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按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总学分，方可毕业。

十、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只限一次。

十一、本规定自 2019 级学生起执行，原《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十二、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